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，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问题，客观公正、全面真实地记述县域自然、经济、社会的历史与现状，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。

二、本志为新编《理塘县志》的续志，其上限为1991年，与《理塘县志》的下限1990相接；其下限断至2005年，为记述完整和门类的衔接，个别重大事件作了适当的上溯。

三、全志由卷首、卷中、卷尾组成，卷首包括序、凡例、概述、大事记，为综合性宏观性记事；卷中为志书主体，收录全县自然环境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各个方面发展变化情况；卷尾为附录、后记。全志按先自然、后社会、先经济、后政治的顺序，设篇、章、节、目，横排门类、纵述史实，详略互见，努力体现民族特色，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。

四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，以志为主，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进行记述，寓观点于记述之中，并力求简明、朴实、流畅、准确。大事记采取编年体兼以记事本末体。

五、人物遵循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分选介、名录和表三个层次记载。对理塘籍在外县工作的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记入选介，1991年至2005年理塘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记入名录，1991年至2005年受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国家部委和省委、省政府、省级机关、州委、州政府、州级机关、县委、县政府、县级机关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记入人物表。

六、本志统计数据，采用理塘县统计局部门资料，统计部门没有的数据择用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，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，采用的数值亦不相同。

七、本志入志资料取自正史、旧志、档案、文件、报刊及知情人回忆录等，均考证鉴别和核实，文内不注明资料的出处。

八、本志一律采用公元纪年，地名以1985年理塘县地名普查后标准名称为准，对人物直书其名，交待身份，不用尊称和贬语。

九、本志数字书写除个位数的数字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用汉字书写外，其余一律用阿拉伯数字；计量单位一律以 1984 年国务院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为准。

十、准确使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的规范汉字，标点符号按照 1996 年 6 月 1 日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》规定使用。

十一、由于理塘县在 1991~2005 年之间的行政区划、机构设置、经济政策、财政收支等变化较大，除极个别的数据以 2005 年与 1991 年作比较分析外，其余一律不作比较分析。

十二、本志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》、新出版《保密法》规定，杜绝在文中出现失泄密事件。

序 言

志里乾坤大，鉴中天地宽。地方志是记述一个地方自然、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著述，是中华民族世代奋斗、兴衰荣辱的史诗画卷，是中国特有的文化瑰宝，是世界人类文化遗产之一，编纂出版地方志我国的优良传统，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系统工程，是一项重要事业。

《理塘县志·续编》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在甘孜藏族自治州地方志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，经过全体编纂人员广征博采、呕心沥血、勤奋笔耕和有关部门通力合作，现已问世。这是全县人民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也是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丰硕成果。

《理塘县志·续编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四、十五、十六大精神为指针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并以“补千年历史、续十五年辉煌、补前志之缺、创续志之新”为编纂思路，横分门类、纵述史实，实事求是、全面、系统、准确、详实地记述了理塘县1991年至200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，重点反映了理塘县经济建设、文化建设、基础设施建设，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、党的建设、民主法制建设、三农工作、两基攻坚、扶贫开发等各个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。同时，对理塘县的民情风俗和宗教文化进行了展示。我们认为该书资料详实、内容完整、体例得当、文风端正、结构紧密、体裁新颖、表述准确、文字简洁、主线突出，具有地方特色和时代风貌，是我们了解县情，进行决策以及开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必要的并带有权威性的文献资料，也是我们对全县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县情教育和热爱家乡教育的极好教材。

1991~2005年，是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共理塘县委、理塘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各个时期制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思路，聚精会神搞建设，一心一意谋发展，